

#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232号

##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河源市和平县省道 S253线K13+840-K14+000段灾毁 恢复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 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

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报来《关于审查河源市和平县省道S253线K13+840～K14+00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河路养〔2023〕46号）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省道S253线K13+840-K14+000段位于河源市和平县热水镇，长160m。受2022年汛期“龙舟水”连续强降雨侵袭，路段右侧边坡被冲刷发生滑塌。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。

## 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所在路段为二级公路，设计时速40km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宽8.5m，水泥混凝土路面宽7m。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。

## 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削坡卸载，新建路堑护脚墙、喷射混凝土、锚杆框架梁、喷播植草防护，修复和增设截水沟、平台排水沟等排水设施。

## 四、路基工程

(一)原则同意对K13+860-K13+878段右侧路堑边坡清理坡面松动岩石。

(二)原则同意K13+900-K14+000段右侧路堑边坡分级清方卸载。具体如下：第一、二级坡高10m，坡率1:0.75；第三、四级坡高10m，坡率1:1；第五级最大坡高4.1m，坡率1:1；碎落台宽1m-3m，各级平台宽2m。方案设计文件未提供土石比例说明，无法准确计算清方卸载的土和石方工程量，应补充完善。

(三)原则同意K13+860-K13+878段右侧堑底新建高4m的C20片石混凝土路堑挡土墙。

(四)原则同意K13+860-K13+878段右侧路堑边坡坡面清方卸载后，采用挂网喷浆防护。

(五)原则同意K13+900-K14+000段右侧路堑边坡清方卸载后，对5级坡面进行防护。具体如下：

第一级K13+900-K14+000段，采用10.5m长普通锚杆格梁+8cm厚客土喷播植草加固；第二级K13+900-K13+991段，采用10.5m长普通锚杆格梁+8cm厚客土喷播植草加固；第三级K13+900-K13+983段，采用10.5m长普通锚杆格梁+8cm厚客土喷播植草加固；第四级K13+906-K13+975段，采用8cm厚客土喷播植草加固；第五级K13+917-K13+964段，采用8cm厚客土喷播植草加固。

（六）原则同意K13+900-K14+000段右侧路堑边坡设置四道兼具急流槽功能的检查踏步，采用C20混凝土预制块砌筑。

（七）设计单位提供的路堑边坡稳定性计算结果，存在较大的优化空间，应深化论证后适当优化深层防护措施设计。另外，请补充标注《边坡处置平面布置图》中采取处治措施的具体桩号范围。

## 五、排水工程

（一）原则同意K13+970-K14+010段右侧路堑坡脚处新建C20混凝土边沟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路段每级平台内设截水沟。

（三）原则同意路段坡顶设C20混凝土截水沟。

## 六、交通安全设施

应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：作业区》

(GB5768.4-2017)等业内规范标准,完善设计。

## 七、方案设计概算

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302.68万元,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(简称“建安费”)243.45万元。经审查,核减方案设计概算24.99万元,其中核减建安费5.78万元;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277.69万元,其中建安费237.67万元。

## 八、资金来源

可依规向省申请省内普通省道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,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。

## 九、工程管理

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:

### (一)大力推动前期工作

请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,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,把牢设计质量关。同时,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,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,认真实施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价管理。

### (二)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

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—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,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、设计审(查)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附件：河源市和平县省道 S253 线 K13+840-K14+000 段灾毁  
恢复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河源市交通运输局。

---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5月16日印发

---